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6/15 15:28:3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逸群

電話：33669831#38

傳真：33669835

電子郵件：huangyich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6004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來函請本校評估6月至9月期間尖峰時段(下午1時至3時)調移實驗(實習)課程之可行性或參與台電需量競價措施，並配合執行相關節電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75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經濟部所提「今夏節電大作戰行動」，及因應國家未來供電挑戰及衡酌夏月電力備轉容量等因素，請評估調整高用電之實驗(實習)課程避免於夏月尖峰時段進行，並於明年起將用電考量納入排定學校實驗(實習)課程之原則。
- 三、有關台電需量競價措施，請各單位評估配合辦理，以共同抑低夏月尖峰用電，避免限電風險，相關資訊請參考台電需量競價平台網址：<http://dbp.taipower-ami.com.tw/>。
- 四、另請配合於6月至9月期間加速汰換學校老舊設備，經濟部將另函通知汰換耗電設備之填報辦理方式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營繕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

線